

证券代码：688819

证券简称：天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 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51,378,10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51,378,10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7.58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7.581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张敖根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杨建芬女士，董事周建中先生，董事李明均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；通过通讯参会人员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，独立董事李有星先生，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；独立董事武常歧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三人监事皆为现场参会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51,378,106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10,178,106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昆、周慧琳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